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担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特此感谢公司及各位股东对本人的支持和认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均亲自参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伟	8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22 年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及时间	独立意见议案	意见类型
1	六届董事会第三	关于调整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十五次会议 (2022-08-03)		
2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08-16)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09-14)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09-1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09-21)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2-09-29)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10-19)	1、关于调整公司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22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重要项目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等重大事项。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4、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本人关注资本市场制度的更新，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对公司提交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本人在此对董事会和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工作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由衷的感谢。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带领下克服重重困难，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使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刘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